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金額更正為「4萬4,940元」，及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1頁)、被告黃○翊與『詹子堯』之LINE對話紀錄1份(中警卷第555至579頁，偵卷第47至103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新修正洗錢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3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2 洗錢法刪除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03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
04 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上
08 開修正前、後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經比較新舊法，
09 應認修正前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被告行為
10 時即修正前洗錢法規定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1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13 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詹子堯」間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示犯行，均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基於相同目的，分別於密接時間、地點，數次轉匯起訴
17 書附表編號1、5、8、9、12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項，各行
18 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分別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
19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
21 續犯之一罪。

22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23 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4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六)被告就其所犯1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詐欺事件頻
27 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
28 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
29 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
30 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仍未能重視，亦未正視提供帳
31 戶予陌生人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竟將其銀行帳戶供「詹子

01 堯」使用，並依「詹子堯」指示轉匯詐欺款項，進而用以購
02 買虛擬貨幣後匯入「詹子堯」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助長詐欺
03 犯罪風氣之猖獗，同時讓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
04 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所為實屬不該；惟慮及被告犯後終
05 能坦承犯行，本案中並非核心之角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被告已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
07 5、12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114年1
08 月8日、1月15日之調解筆錄可佐（本院卷第109、117、121
09 至124頁），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5、6、8、12所示告訴人
10 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69至77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1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2 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12罪之犯行時間相
13 近，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亦均相同，定刑時應整體考
14 量以刑罰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5 示，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行為後，洗錢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0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2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4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26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27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28 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
29 物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銀
30 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入「詹子
31 堯」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並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

01 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02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03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4 (二)被告自承其與「詹子堯」約定之報酬為購買虛擬貨幣之1%，
05 實際上金額由「詹子堯」計算，其已提領1萬5,259元（本院
06 卷第86頁）等語，堪認被告本案確有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蔡明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附表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編號11	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黃○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29號

被 告 黃○翊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某時許前，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詹子堯」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由該帳戶作為訛詐他人轉匯款項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上開中信帳戶之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理由訛詐附表所示之人等，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黃○翊上開中信帳戶內。待黃○翊收受款項後，旋依「詹子堯」指示，將匯入款項用以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後再轉入「詹子堯」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嗣經附表所示之人驚覺有異，報警始悉受騙。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其申辦之中信帳戶，透過LINE傳送予自稱「詹子堯」之人，並依其指示將匯入款項換購成虛擬貨幣，再打入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君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楊○君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名下金融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君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詹○馨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詹○馨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詹○馨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筑	證明告訴人林○筑遭詐欺集團詐欺陷

	<p>於警詢之證述</p> <p>告訴人林○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p>	<p>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p>
5	<p>證人即告訴人黃○庭於警詢之證述</p> <p>告訴人黃○庭提出之投資網頁頁面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黃○庭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p>
6	<p>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於警詢之證述</p> <p>告訴人林○宜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超商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p>	<p>證明告訴人林○宜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p>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7	證人即告訴人張○瑜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張○瑜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虛擬貨幣買賣紀錄截圖、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瑜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吳○庭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吳○庭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庭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曾○青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曾○青提出之對	證明告訴人曾○青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p>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名下金融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投資網頁頁面截圖、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p>	
10	<p>證人即告訴人楊○理於警詢之證述</p> <p>告訴人楊○理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名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大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楊○理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9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p>
11	<p>證人即告訴人AB000-B112336於警詢之證述</p> <p>告訴人AB000-B112336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p>	<p>證明告訴人AB000-B112336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0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p>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12	證人即告訴人黃○玄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黃○玄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名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玄遭詐欺集團詐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1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邱○瑄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邱○瑄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投資網站頁面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存摺內頁相片、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邱○瑄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告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復由被告將匯入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	-----------	--

二、訊據被告黃○翊固坦承有提供名下中信帳戶予他人，並將匯入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自稱「詹子堯」之人，他表示經營網路商店需要換美金，因匯兌每日有限額才拜託我代為兌換，他會先將款項匯入我名下金融帳戶，再由我換購成虛擬貨幣復轉入指定的電子錢包地址，我有從中抽取報酬，但「詹子堯」向我表示這是銀行換算所剩匯差，因為相信「詹子堯」才會依其指示為之等語。經查：

- (一)金融機構之帳戶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未設有任何特殊之限制，此眾所周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經由合法管道之收入或支出，其於金融帳戶之存放及提領，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立帳戶後使用，殊無大費周章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又現今金融服務遠已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償使用，正常、合法之企業，應會透過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直接收取、轉匯款項，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殊難想像有何專門聘僱他人代收、提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倘捨此不為，刻意以輾轉隱晦之方式運送款項，當係涉及不法，為掩人耳目、躲避警方。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薪資或對價向他人借用帳戶，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或轉出，再以購買虛擬貨幣或其他迂迴方式轉交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詐欺犯罪等不法犯罪所得，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檢警追查。查被告案發時已為成年人，心智成熟，並非初入社會懵懂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
- (二)縱被告於本署偵查中陳稱，其與「詹子堯」在網路上為男女朋友關係，然其與「詹子堯」從未謀面，本不具任何信任基

01 礎，充其量僅係網友，實難以認定被告與「詹子堯」有何感
02 情基礎或信賴關係存在，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
03 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惟若如「詹子堯」所言，有兌換美金
04 之需求卻遭金融機構匯兌額度限制，大可前往銀行自行購買
05 外幣，再將外幣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豈有先刻意取得毫無
06 信任關係之金融帳戶，匯入來路不明之新臺幣款項，再由被
07 告指示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到指定電子錢包，迂迴設
08 定斷點，徒增所匯款項流失或遭人風險之理，是「詹子堯」
09 所述、所為顯違常情。

10 (三)況且，復觀被告提出其與「詹子堯」間對話紀錄，可見被告
11 有接獲自稱「李曉琴」之人告知「詹子堯」應係利用被告名
12 下金融帳戶以從事詐欺之宵小之徒等訊息，以提醒被告莫輕
13 信對方，被告亦於嗣後對話中主動向「詹子堯」詢問「我是
14 不是人頭帳戶」等語，益徵被告對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素
15 昧平生、欠缺信賴基礎之人，將有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騙
16 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使用，且依指示將他人匯
17 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極
18 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款項，而欲掩飾或隱匿
19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已有所預見，然其卻仍於附
20 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換購為虛擬
21 貨幣，顯見被告對於取得帳戶之「詹子堯」是否會將其帳戶
22 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乙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
23 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2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所為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
25 與上開犯行甚明。

26 三、論罪及所犯法條：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查，被告收受告訴
12 人楊○君等12人匯入之款項，未達1億元，應當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
16 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詹子堯」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9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0 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
21 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22 計算。準此，附表所示被害人既屬不同，堪認被告就附表各
23 次所為，共計12罪，犯意均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4 罰。至被告於偵查中自陳，轉匯金額之1%即為被告所獲報
25 酬，而其轉匯金額約莫新臺幣150萬元等語，是被告從中獲
26 取約1萬5,000元(計算式：150萬元×1%=1萬5,000元)之犯
27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9 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3 檢察官 吳昇峰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李珊慧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君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起，以LINE暱稱「詹子堯」向告訴人楊○君佯稱：在「COSTCO WHOLESALE」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19時59分	10萬元	被告中信帳戶
			112年9月7日20時2分	5萬元	
			112年9月8日19時14分	8萬元	
2	詹○馨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某時許起，以暱稱「小義」向告訴人詹○馨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3日0時10分	5萬元	
			112年9月13日0時11分	5萬元	
3	林○筑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詹子堯」向告訴人林○筑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4日19時11分	5萬元	
			112年9月14日19時11分	5萬元	
4	黃○庭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浩廷」之人提供被害人黃○庭「好市多」電子商務平台，並向佯稱：可購買商品以販售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3日12時6分	4萬4,910元	
5	林○宜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起，自稱係PChome員工，並向告訴人林○宜佯稱：註冊投資「PChome 24h」購物網站能獲取回饋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3日15時49分	5萬元	
			112年9月23日15時49分	5萬元	
			112年9月23日15時54分	3萬元	

			112年9月24日1 2時17分	5萬元
			112年9月24日1 2時17分	2萬元
			112年9月25日1 1時13分	3萬元
6	張○瑜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LINE暱稱「翔_Nick」向告訴人張○瑜佯稱：註冊投資「PChome 24h」購物網站能獲取回饋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3日1 9時7分	5萬元
			112年9月23日1 9時8分	5萬元
7	吳○庭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自稱「黃育凱」向告訴人吳○庭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3日2 0時48分	1萬元
8	曾○青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起，以LINE暱稱「伯承」向告訴人曾○青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1 2時59分	5萬元
			112年9月25日1 2時59分	5萬元
			112年9月26日1 2時18分	5萬元
			112年9月26日1 2時20分	5萬元
			112年9月26日1 9時58分	5萬元
			112年9月26日1 9時59分	4萬9,000元
			112年9月26日2 0時1分	1,000元
9	楊○理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林紹宇」向告訴人楊○理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1 9時43分	1萬元
			112年9月26日2 1時41分	4萬元
10	AB000-B1 12336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蔡鈞翔」向告訴人AB000-B112336	112年9月25日1 9時44分	5萬元

		佯稱：公司有投資活動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蔡鈞翔」復以手中握有性影像持續要求告訴人匯款。			
11	黃○玄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許起，以LINE暱稱「HREA」向告訴人黃○玄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6日14時51分	14萬元	
12	邱○瑄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15時許起，以LINE暱稱「義」向告訴人邱○瑄佯稱：在「COSTCO」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限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6日22時37分	5萬元	
			112年9月26日22時40分	5萬元	
			112年9月27日0時7分	5萬元	
			112年9月27日0時14分	4萬元	